講題:上帝的獅子-俄陀聶(二)

聖經: 士師記 3:1~11 聖詩: 22、178、395 啟應: 37

主講:李昱宏傳道師

上帝的獅子-俄陀聶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

我們今天會延續上次的內容,我們上次說到,俄陀聶是士師記中的第一位士師,在俄陀聶的時代,是以色列人開始走向敗壞,直至完全陷在罪裡的時代。我們上次有說到,以色列人走向敗壞,有三個原因,讓他們一步一步走人罪中,也開始了以色列人往後幾百年受苦的歷史:第一個是,以色列人自己起居在這些迦南人中間;第二個是,嫁娶,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第三個是,服事他們的上帝。

我們上次也從這三個部分來看俄陀聶給以色列人所留下的榜樣。

一、居住

在那個時候以色列人起居在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但是俄陀聶卻從一個以東的後裔進入到以色列群體。在進入迦南地之後,俄陀聶就一直居住在迦勒所賜給他和押撒的地,住在他們自己的百姓中間。

我們可以看見,俄陀聶不僅離開外邦的群體,進入上帝百姓的中間,更是在他能選擇的情況下,選擇居住在上帝百姓的裡面。所以,這裡我們可以看見,俄陀聶沒有因為環境而妥協上帝的命令。此外,俄陀聶沒有離開人群自己生活,也沒有跟迦南地的人一起生活,而是居住在自己的宗族裡面,我們從這裡可以再看見一個上帝的原則,上帝不只是要人追求與祂的關係,更要人認真歸屬在一個信仰團契的裡面。

在我們的長執與團契首長面臨改選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看見我們還有許多的弟兄姊妹,並沒有加入任何一個團契的生活。我們可能都會有一種觀念,認為信仰是個人的,確實我們每個人領受上帝的呼召都是個人的,沒有人可以代替你在上帝面前的決志,沒有人能代替你來面對上帝,所以我們常會說信仰是個人和上帝的關係,確實這句話是真的。信仰是個人與上帝的關係,這個關係是別人無法代替的,但我們也應該要清楚,上帝呼召我們的時候,是呼召我們來進入並歸屬在一個信仰團契的裡面,在這樣的團契生活裡面互相來敬拜,在這樣的團契生活裡面互相來敬拜,在這樣的團契生活裡面互相來擔當服事,也學習彼此分享,讓我們的生命成長,能夠彼此扶持,讓我們能背起十字架,讓我們能夠一起來爭戰禱告,來擴展上帝的國度。所以信仰的生活,不只有自己與上帝的關係,更包括了自己與團契的關係,而這兩個關係是互相連結、同時存在、同時進展的。

很多人都誤認為信仰只有自己與上帝的關係,所以我只要敬拜上帝、禱告上帝,有在讀聖經、有在靈修,有在追求,我何必要再參加 團契的生活。也有人會說,我有來教會參加禮拜,這不就是團契生活嗎?但是我必須要跟大家說,如果我們只是來參加禮拜,禮拜結束就 離開,而沒有真正進入教會服事和團契的生活裡面,我們的信仰就永遠都只是個人的追求而已。我們要記得,上帝從來就不曾呼召一個人 成為一個獨立的個人,上帝都是呼召一個人,讓他歸屬在一個團契的中間。不管是舊約的先知、新約的使徒、就連耶穌基督自己都是一 樣,上帝永遠都是呼召一個人,歸屬在一個人群的裡面。過去馬丁路德曾對那些在修道院裡面的修士,以及苦修主義的人,鼓勵他們從修 院、從山洞出來。他對他們說,你們應該好好學習團契生活,你們才會明白信仰的真義。我們可以想一想,我們如果都只有自己一個人, 只有自己追求信仰,沒有歸屬在任何一個信仰的團契裡面,我們該如何做一個基督徒?

所以我們每個人都應該參與在教會的團契與服事中間,不要忽略每一個與弟兄姐妹互相團契,共同建造信仰的機會,也不要放棄任何 一個可以服事上帝的機會,每一次的服事都是我們與上帝再一次相遇、再一次團契、再一次立志的機會,我們要把握每一次的機會,因為 我們不知道這個機會會不會再來。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千萬要記得一件事,上帝對我們的呼召,就是上帝對我們最深的愛。

二、嫁娶

聖經說以色列人娶這些外邦人的女兒做妻子,也將自己的女兒嫁給這些外邦人的兒子。但是俄陀聶跟他們相反,他娶的是迦勒的女兒,是一個從敬虔家庭出來的後代。所以我們看到當以色列人憑著自己的意思選擇外邦的女子成為妻子的時候,俄陀聶仍然遵守上帝的律法。除了俄陀聶之外,我們若仔細去看押撒的表現,我們會發現娶到這個妻子是上帝對俄陀聶的祝福。我們可以看到,押撒嫁給俄陀聶之後,她就全心為俄陀聶著想,不僅告訴俄陀聶要去跟他的父親迦勒要一塊地,讓他們可以住在那裡,她自己也跟迦勒要了水泉,讓他們能生活在泉源之地,讓她丈夫的家得以昌盛。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跟主所立的約其實就是婚約,我們都要成為主的新婦,但是我們是否有看重這個婚約,我們是否有像押撒為俄陀聶著想一樣,凡事為我們的新郎,就是我們的主來著想,我們是否有常常想著要讓主的家得到興旺,還是我們只想著要讓自己得到利益?我們跟主的婚約,是真實存在且不斷持續的關係,還是只是一個有名無實的關係,我們真的要好好思考,如何讓我們與主的婚姻關係可以重新恢復,我們又該如何去經營這樣的關係,讓這個關係是一個真實的關係?沒有別的方法,就是讀經、靈修、禱告、團契的生活、教會的服事與生活的實踐。

二、服事別的上帝

講題:上帝的獅子-俄陀聶(二)

聖經: 士師記 3:1~11 聖詩: 22、178、395 啟應: 37

主講: 李昱宏傳道師

我們前面有說過,當我們在士師記第一章看到以色列人所有的支派都因著現實的環境,妥協了信仰與上帝的要求,不把上帝當作上帝的時候,只有迦勒一家與俄陀聶仍然忠實於上帝,沒有因為現實的環境而妥協,仍然單單以耶和華爲他們的上帝。我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因為他們的生命裡面裝的是對上帝的敬虔,他們的生命是讓對上帝的信心與順服充滿的。

我們有聽過戴德生牧師嗎?曾經有一個年輕的宣教士去請教戴牧師生命與服事的秘訣的時候,戴牧師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比喻,戴牧師看著那個年輕的宣教士,忽然用手用力地拍了一下桌子,桌上的水杯在一拍之下裡面的水就灑了很多出來,把那個年輕的宣教士嚇了很大一跳。後來,戴牧師就對那個年輕宣教士說,年輕人,你的杯子裡面裝的是什麼,在受到撞擊或衝擊的時候,濺出來的就是什麼。

親愛的弟兄姊妹,當我們的裡面裝的是我們的自我、裝的是我們的舊人、裝的是我們的敗壞,我們還是憑著我們自己在過生活的時候,任何的環境的衝擊,都會讓我們內在的負面情緒、自私、驕傲、自義、紛爭、結黨與各種的惡被散發出來,只要環境一來,我們所有的惡都會被顯明。但是若我們的裡面裝的是基督的生命的時候,我們就不會怕任何的衝擊,因為任何環境的挑戰,都只會讓我們裡面的基督被顯明出來。

親愛的弟兄姊妹,每一個環境的改變,我們所面對的每一個挑戰或試煉,首先考驗的就是我們裡面是不是真的有基督的生命,首先衝擊的就是我們跟上帝的關係與對上帝的信心,求主幫助我們,讓我們在每一個環境與挑戰中,都能持守對上帝始終如一的信心,保守我們與上帝親密的連結,讓我們裡面真實有基督的生命被顯明出來。

在俄陀聶的身上,我們就看見了這種敬虔的生命,讓他能夠在那個敗壞的世代站立得穩,讓他在環境的衝擊下,始終與其他的以色列人有區別,讓他散發出來的都是對上帝的敬畏。

此外,我們上次也說有說到,以俄陀聶的能力,他一定會成為以色列中的英雄人物,就像迦勒一樣。但是在以色列百姓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的時間裡,俄陀聶卻沒有用他的能力去帶領以色列人爭戰,反而是等候上帝的時間到了,等候上帝的靈降在他身上。這裡讓我們進一步看到,俄陀聶沒有迷失在自己的能力裡面,反而單單倚靠耶和華上帝的能力。如同撒迦利亞書 4:6 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在俄陀聶的生命裡面,我們看到他總是選擇與上帝站在一起,在他年輕還做外邦人的時候,他就選擇進入以色列的會中,在許多人選 擇與環境妥協的時候,他完全持守上帝的吩咐,在許多人憑自己的心意生活的時候,他在上帝的律法中敬虔的生活,當以色列百姓背離上 帝去服事別的上帝的時候,他選擇忠實在上帝的約,顯出與上帝同行的生命。他在上帝沒有說話的時候,默默等候上帝的作為,在上帝呼 召他的時候,他勇敢承擔,沒有膽怯退後。

親愛的弟兄姊妹,俄陀聶的生命有沒有很美,他的生命讓我想起保羅在腓立比書 1:20 所說的,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 常顯大。俄陀聶這個名字的意思是上帝的獅子,而他所活出來的生命就出同他的名字一樣。

另外,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在士師記 3:11-12 節說,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聖經說,以色列在俄陀聶當士師的時候太平 40 年,在他死後,以色列人才又去行耶和華看做壞的事,代表俄陀聶帶領以色列人的 40 年,以色列人沒有行惡,所以俄陀聶不只是自己敬虔,不只是自己與上帝有合宜的關係,他也透過在以色列百姓中的團契生活,帶領以色列人重新歸向上帝,這就是俄陀聶最大的見證。

大家不知道會不會有一個疑問,今天是松年主日,傳道為什麼要講俄陀聶這個年輕人的故事?親愛的長輩,俄陀聶真的是年輕人嗎? 俄陀聶當士師的時候大約已經70歲了,甚至超過70歲。所以親愛的長輩,你們一定也能像俄陀聶成為以色列人的祝福一樣,成為我們教 會與家庭的祝福,讓我們的教會與親人,因著你們的敬虔與服事,生命得到激勵,更加親近主,也更火熱服事主。同時也祝福我們每一位 長輩,願上帝充滿在俄陀聶身上的靈,加倍充滿你們,讓你們的生命能超越肉體的限制,活出如同上帝的獅子一般的生命,每個時刻都讓 基督在你們的身上得到榮光。